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三季度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1)公司现在生产线开工情况?(2)对年底及25年主要产品供需展望?(3)对目前市场给贵公司市值怎么看?高估?低估?还是合理?如果不合理,贵司有没有相应的市值管理措施?

答:目前公司煤气化平台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品结构根据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从行业发展来看,目前上游受能源市场影响较大,中游同质化发展、趋同化趋势增加,下游产品研发选择路径狭窄,行业景气度回落,随着潜在进入者不断增加和原有厂商持续扩能,行业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实际,一方面坚守主业并选择有前景的行业、有竞争力的产品、有优势的项目,错位发展、持续探索开辟发展新领域;一方面坚守低成本竞争优势,重点关注资源要素和自身能力建设,苦练内功,进一步锤炼应对市场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因素很多,并且与资本市场大势息息相关。公司将努力做好规范运作、精细管理和科学发展,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希望能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发展,合理的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问题2: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价格为17.08,小于现在股价22元,荆州项目、扩大再生产和销售等需要流动资金,为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有考虑减持公司股份获取充足的资金?

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是对员工的一种激励措施,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金流动性较好,能保证经营及发展需求。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面对行业景气下行的局面,公司坚持眼睛向内、深挖潜力、降本增效,力求稳中求进、进中加固、固中趋优、优中向好。一是坚持系统挖潜、降本增效,全方位提高创效能力;二是优化工艺运行参数,实行卡边操作,主要产品消耗指标创下新纪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升级发掘装置潜力,提高装置运行效能。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0\%\times 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活动主题为"齐'投'共进、'渝'见未来"。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349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00万份;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万份;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710.4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9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商若云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于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财务总监:丁寒忠

独立董事:张轶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眉妃

电 话:0575-83356233

邮 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35天9187期
- 产品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23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35天9187期
购买金额	2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40%
预期收益金额	26.47-52.93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24日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国信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35天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5.46%,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0,000,000元(含本次投资金额)。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管理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599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06	2024-11-18	1000.00	0.67
2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595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07	2024-11-19	1000.00	0.67

注: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003.6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4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建飞先生、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烈生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2、电话:0571-63167793

3、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tkgdir@bjtkg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远庆先生

独立董事:王英杰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tkgdir@bjtk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tkgdir@bjtk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xi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永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公司将尽快披露《永鼎股份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永鼎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74元/股的130%(即4.87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永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公司将尽快披露《永鼎股份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